

关于依据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 实施认证致客户的函

尊敬的认证客户：

为进一步加强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建设，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对 2016 年发布的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20 号公告，以下简称“旧版规则”）进行了修订，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发布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CNCA-QMS-01:2025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版规则”）。

为使认证客户理解新版规则要求，现将与认证客户有关的要求通报如下：

一、新版规则下载网址

https://www.cnca.gov.cn/zwxx/gg/2025/art/2025/art_b10ade5119f42fab7cad959b757ccc7.html

二、认证审核要求

1. 受审核方最高管理者应参加首、末次会议，因故不能参加的，应书面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，向审核组说明缺席理由。

2. 受审核方最高管理者应接受审核组面对面访谈，对制定质量方针、质量目标，以及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。保留图片/音像材料。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通过认证。

3. 受审核方出现下列情况将导致审核终止：

- (1)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，审核活动无法进行；
- (2) 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、末次会议；
- (3)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；

- (4)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。
4. 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2 个月。
5. 再认证现场审核必须在认证到期前完成，如有严重不符合，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也应在认证到期前完成，否则将不能授予再认证注册资格。只能通过重新完成一次二阶段审核获得认证证书。

三、认证资料保存

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，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资料，至少包括：

- (1) 认证合同；
- (2) 审核计划；
- (3) 首、末次会议签到表；
- (4)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；
- (5) 审核报告；
- (6) 暂停、撤销通知（适用时）。

四、认证合同

认证合同的内容均应满足新版规则要求，由认证客户直接与认证机构签订，且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客户或其上级单位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。

请认证客户认真学习、理解和执行新版规则，避免因违反规则要求而导致影响认证资格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颜亮 电话：17782141804 邮箱：yanli@cq.cqm.cn

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2 日